

贵阳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 专项规划

贵阳市民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机遇.....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7
第二章 发展思路 and 主要目标.....	10
第一节 发展思路.....	10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5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15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16
第三节 强化社会救助工作措施.....	16
第四节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规范化建设.....	18
第五节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19
第六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	20
第四章 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22
第一节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	22
第二节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	24
第三节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26
第四节 积极开展“三感”社区试点建设.....	26
第五章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30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相关制度.....	30
第二节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31
第三节 持续推动机构养老充分发展.....	32

第四节 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34
第五节 强化特困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	35
第六节 大力发展银发养老产业.....	36
第六章 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和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37
第一节 完善特殊儿童群体福利保障体系.....	38
第二节 加大特殊困境儿童保护力度.....	39
第三节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人才队伍建设.....	40
第四节 优化儿童福利保障机构功能布局.....	41
第五节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42
第七章 全面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44
第一节 加强殡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44
第二节 强化殡葬服务管理.....	44
第三节 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46
第八章 全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质量.....	48
第一节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48
第二节 大力推动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51
第三节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	53
第四节 提高志愿服务管理能力.....	54
第五节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55
第九章 加强区划地名规范管理.....	57
第一节 推动行政区划管理支撑总体发展战略.....	57
第二节 加强地名管理.....	58
第十章 全面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60
第一节 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60

第二节 加强数字民政建设..... 60

第三节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62

第四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3

第五节 加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5

第六节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67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69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69

第二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70

第三节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71

第四节 强化规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 72

附件：贵阳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73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贵阳市实施强省会战略，坚持高标准要求、实施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民政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是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回应，是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的重要任务。

贵阳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贵州省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主要阐明新时代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政府履行职责、配置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是各类社会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景。

本规划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在“产业布局、要素配置、城市规划建设、社会管理等方面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筹管理”的要求，在规划内容上涵盖了贵安新区。

本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远景目标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育先机、开新局，大力推动新阶段贵阳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工作质效，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民生兜底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养老服务、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党对民政事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全市民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事业的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全方位强化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确保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和质量全面提升。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取得显著成就。**“十三五”期间，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民政工作全局，深入开展以民政兜底“6+1”行动，确保民政兜底脱贫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实现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三共同”机制持续健全。分类施保、

单人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困难保障、收入抵扣、低保渐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急难”等政策不断完善，980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保障。从2016年到2020年，六城区城市低保标准从583元/月提高到695元/月，增长19.2%；“三县一市”城市低保标准从545元/月提高到675元/月，增长23.9%；农村低保标准从3336元/年提高到4380元/年，增长31.3%，发放临时物价补贴17次共1.2亿，累计支出低保金20.87亿。市救助管理站按照国家一级站标准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协调机制，救助各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共46447人次。云岩区、观山湖区分别荣获2018年度、2019年度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十佳案例，贵阳市社会救助工作连续七年获全省第一名，得到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

——**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大养老政策、养老设施及服务供给，出台了《贵阳市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建设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2017年以来连续四年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强力推进，全市所有移民搬迁点100%配齐养老机构。截止2020年底，全市养老机构240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98个、农村幸福院518个，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同时，养老工作质量明显提升，2016年以来，贵阳市先后被列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争取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贷款资金5.59亿支持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打造了一批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的示范养老机构，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全市稳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持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社会治理成效明显。科学规范设置 72 个街道，完成 7 个乡改镇，基本建成“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优化管理、维护稳定、功能完善”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贵阳市以区（市、县）为单位被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达标单位”，农村社区建设覆盖率达 100%。持续加强村（居）服务能力建设，大幅度提高补贴标准推进村（居）委会“两委”成员专职化，到 2020 年底城乡社区领域财政支出 131.64 亿元。基本实现“信息全收集、事态全掌控、服务全覆盖”的社区信息共享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探索形成了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社会治理机制，到 2020 年底，全市共有 12486 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1989 家，全市志愿者登记注册人数达 92.4 万，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主导的多方参与、科学治理的基层治理体系基本成型。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全面增强**。殡葬改革“贵阳模式”逐步形成。在全国率先修订出台《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和《贵阳市殡葬管理办法实施规定》，持续加大惠民殡葬力度，惠民补贴最高可达 5322 元/具，“十三五”期间共惠民 1.6 亿元；大力推行绿色殡葬，建成节地生态型墓位 7 万余个，开通免费骨灰海撒平台；实现殡葬行业纵向监督管理和横向数据互联共享，遗体火化率持续保持 100%，2017 年入选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城市，2019 年贵阳殡改经验入选

全国殡葬综合改革优秀案例。婚姻登记工作水平明显提高，1993 年以来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入库率达到 99.81%，乌当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被评定为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处。儿童福利保障不断健全，逐步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养育标准，集中养育、社会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0 元和 1200 元，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不断健全，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儿童主任 1664 名，覆盖率达 100%。社会组织管理不断加强。十三五末，全市社会组织总数达 4638 家，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 9.5 个。率先开发运用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社会组织运行规范化。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和谐创建等公益活动。十三五期间，贵阳市社会组织工作三次获省厅工作创新进步奖，两次获贵阳市社会治理创新奖。行政区划设置和地名管理进一步优化，有效转化地名普查成果，2019 年，贵阳市民政局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表彰为全国地名普查先进集体。

——民政统筹协同机制不断完善。贵阳贵安民政融合推进有力。科学探索贵阳贵安民政融合发展“351”工作模式（3 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筹管理”，5 同：“同规划、同标准、同政策、同扶持、同安排”，1 张网：探索贵阳民政管理系统全方位延伸至贵安新区四个直管乡镇），推动实现公共管理统筹、公共事务同步、公共服务共享。民政数据化建设发展快速，建成“贵阳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化动态管理系统”、“贵阳市低保及特殊困难群体智能申办监管平台”系统；多措并举提升民政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

网络安全稳定运行，贵阳市民政信息中心被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十二个部门表彰为国家安全先进单位。

——民政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全面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自2018年以来投入近600万元，对42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了线路改造，安装了“智慧用电”系统装置，更换全局系统灭火器600余个，建设微型消防站7个，实现局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

专栏1 贵阳市民政事业“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2020年（预计）	
农村低保标准（元）	6500	6120	预期性
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机制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50%	预期性
福利彩票发行总量（亿元）	29.26	34.2	预期性
养老机构中实现医养结合的情况	100%的养老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实现医养结合	100%	预期性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张）	35-40	35	预期性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所占比例	30%	30%	约束性
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	100%	预期性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6.5	9.33	预期性
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	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2名	3.41	预期性
平均每个县级以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拥有的专职工作人员数（名）	每个县级不少于2名	1.15	预期性
农村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	80%	100%	预期性

“十三五”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成绩来之不易，给“十四五”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以重要启示：一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这是民政事业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这是民政工作的根本宗旨；三是必须聚焦群众关切，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机制体制，不断增强民政事业发展的动力活力。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历史阶段，经济社会、城乡发展、人口结构等方面呈现新特征，国家重大战略提出新要求，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迎来新机遇，也面临新挑战，必须准确把握新阶段特征和要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

——**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贵阳人均生产总值将超过中高收入经济体的平均水平，经济社会将全面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民政事业的物质基础更加巩固。但受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公共财政可能出现收入放缓、支出趋紧的发展态势，保民生尤其是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提高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社会服务的精准性，大幅度提升民政工作质量、效率和效益，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城乡发展进入新均衡阶段。**贵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进入50%—60%的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相互融合。大量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向城镇集中，客观上会增加城市民政服务对象。在城镇稳定下来的大量新市民将参与和融入社

区共建共治共享，成为更加现实的社会治理问题。城市群和都市圈成为承载人口的主要空间载体，相应调整和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也成为新的迫切要求。与此同时，农村仍有规模庞大的相对贫困人口和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的压力依然较大。

——**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阶段。**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相比，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及生活方式发生较大变化。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加重，失能老年人照料、残疾预防和康复、特殊儿童群体保障等领域的任务更加艰巨，基本社会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更加凸显，迫切需要建立为老服务长效发展机制，优化助残服务供给结构，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工作。

——**社会结构进入深刻变化阶段。**从中高收入向高收入迈进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发展呈现出跨越式发展的态势，社会组织数量不断增长、质量持续提高、功能更加多元、形态日趋丰富，有助于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多样化、个性化的社会服务需求，有利于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同时，社会组织监管的复杂性和难度加大，社会治理的潜在风险不断积累，迫切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事前监管要进一步推进“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要更加科学有效。

——**脱贫攻坚转向相对贫困治理阶段。**在“十三五”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后，现行脱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绝对贫困问题成为历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的任务依然繁重，探索相对贫

困治理长效机制新任务也更加艰巨。基本民生保障层次更多、要求更高、难度更大，需要加快政策创新，加大资源投入。

——**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对民政事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创新乡村治理体制机制、兜牢夯实农村基本民生保障、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要求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国家战略迫切要求提高民政事业发展政治站位，积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贵阳市强省会战略全面实施，为民政聚焦三项基本职责，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开创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提出了新要求。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群众关切，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紧密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城乡社区服务、殡葬服务等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治理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殡葬服务、精神卫生服务“五个全覆盖工程”，统筹推进贵阳贵安民政事业融合发展，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增强民政服务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创新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在全省民政事业发展中走前列做表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立足本职，服务全局。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对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把民

政事业深度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强和完善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体制机制，为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需求导向，补短强弱。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把增进人民福祉，解决不平衡不充分作为民政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基本需求精准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精准安排资金、项目、人员队伍以及配套改革举措，精准开展监测评估，大幅提高民政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益，增进群众满意度。发挥好民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精准施策，使人民群众有更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协同发展，共建共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强化政府主导、资源整合，破除“一亩三分地”思维，加强民政内部统筹和相关部门协调协作，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的作用，构建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民政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加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破题解难，彰显特色。以改革方式破解热点难题，破除制约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民政体制机制、法规政策、工作方法等全方位创新，加快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力度。立足生态文明“金字招牌”、数字经济“靓丽名片”，助推贵阳民政事业走特色化发展道路。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篇布局，协调推进。坚持贵阳贵安一盘棋，加强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更好发挥各级和各方面积极性，

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民政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按照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今后五年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市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基层治理、智慧民政等方面保持全省前列。把贵阳贵安打造成为全省精准保障、和谐共治、幸福颐养、暖心服务、稳定平安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区、示范区。

按照上述总体目标定位，“十四五”贵阳市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形成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发放及时、进出有序的低保工作格局，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加快形成分层分类的大救助体系。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城乡社区共建治理格局，村（居）委会组织健全、设施完善、关系协调。

——**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养老、儿童福利、助残、扶孤等服务实现惠普均等，养老、救助、殡葬、婚姻登记、儿童福利、社会工作等基本社会服务设施更加健全完善，效能更加充分发挥。

——**民政专项社会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区划地名、社会组织、公益慈善、志愿者队伍等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贵阳贵安民政事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标准、模式基本统一。

——民政事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取得明显成效，民政公共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

专栏 2 贵阳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社会救助			
(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30	35	预期性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	32	45	预期性
(3)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96	100	预期性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	65	约束性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 “三感社区”建设个数	41	200	预期性
(6)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	50	90	预期性
养老服务			
(7)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30	50	约束性
(8) 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	30	80	预期性
(9)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65	85	预期性
(10)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	100	预期性
(1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率 (%)	--	100	约束性
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			
(12)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	95	100	预期性
(13)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率 (%)	90	100	预期性
(14) 新任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负责人、市级新从事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 (%)	95	100	预期性
(15) 节地生态安葬率 (%)	5	9	预期性
社会组织管理			
(16) 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数	120	100%	预期性
社会工作			
(17) 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个)	3	147	预期性
(18) 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	18.69	20	预期性
(19)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个)	57	70	预期性
(2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1	2.5	预期性
区划地名			
(21) 区划地名信息更新量(条)	60	80	预期性

注：1. “三感社区”是指建设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社区。

2. “节地生态安葬”指骨灰堂、树葬等。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民政部口径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持证人员。

按照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展望我市 2035 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基本实现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民政、数字民政建设和民政服务设施、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

——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望。

——城乡间、区域间民政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解决，民政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第三章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以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强化兜底保障守底线。**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深入总结民政兜底“6+1”行动有益经验，持续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制度优势，筑牢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两不愁”底线。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帮扶困难家庭，助力稳定脱贫。健全防范返贫致贫监测预警体系，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畅通特殊困难群体求助渠道，落实落细兜底保障政策，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加强社会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兜底保障政策，继续落实“四个不摘”，加强与农业农村、应急、医保、住建、教育和人社等部门的协调，对已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精确动态监测，防范返贫风险，综合运用低保、临时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医疗救助、灾害救助等各类社会救助制度，发挥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健全单人保、收入抵扣、低保渐退等低保政策，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助推脱贫群众迈向共同富裕。

第二节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统筹运用急难救助、专项救助和低保等救助政策，以社会救助“8+1”制度体系为基础，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快推动“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发展，为有需求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辅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建设社会救助资源库，推动社会救助由申请救助向依申请救助与主动发现救助并重转型。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坚持因地制宜、城乡并重、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主动发现、零报告等制度，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进一步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提高救助供养和照料服务水平，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生活质量。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资金筹集机制，有效保障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逐步构建起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覆盖全面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第三节 强化社会救助工作措施

——**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健全以入户核查为核心，以张榜公示、县乡抽查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进一步完善困难家庭财产认定、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子女赡养等核算办法。强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扩

大核对平台数据信息供给，丰富核对内容，做好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通过“贵阳市低保及特殊困难群体智能申办监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继续实施特困供养机构失能半失能照料护理功能提质改造，在提供生活照料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供医疗康复、长期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统筹运用各类社会救助资源，有效帮助困难程度特别大、面临生存危机、心理危机急需帮助的急难家庭摆脱困境，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稳步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按省里要求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托底保障水平，确保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保障范围与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相适应。完善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水平达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对纳入低保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配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有效挂钩的联动机制。

——**强化民生保障服务措施。**进一步优化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开展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质量综合试点，与城市低保标准同步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加强急难救助对象发现认定、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开通社会救助热线，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加强社会救助基层能力建设，探索设立社会救助村级协管员。

专栏 3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1. 健全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
2. 开展“急难救助”、“临时救助”综合试点、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质量综合试点，到 2022 年完成 20 个乡镇（街道）试点任务，总结提升，形成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全覆盖。
3. 通过“贵阳市低保及特殊困难群体智能申办监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探索社会救助业务申请、审核全程网络办理。

第四节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规范化建设

——**规范完善工作流程。**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定办法，优化低保对象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完善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为基本保障，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补充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探索社会救助业务申请、审核全程网络办理，建立健全民政与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证券、房产、交通等行业之间的居民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机制，健全财产申报的承诺制和财产核查的授权制，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以法治的思维 and 方式发展社会救助事业，推动实现社会救助权利法定、责任法定、程序法定。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社会救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打造和推行“诚信低保”。

第五节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均衡发展。**强化救助管理站（点）建设，加快补齐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短板，保障人员配备。完善救助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经济状况、救助频次和金额等信息的在线查询，实现救助信息与公安、医疗、教育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到 2025 年，各区（市、县）均建有 1 个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站（点），力争贵阳市救助管理站达到国家一级救助管理站标准。

——**着力提高救助工作服务水平。**着力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生活、医疗、返乡、安置、帮扶等救助工作，加强与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劳动保障、医疗救助、司法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做好返乡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定期回访和教育帮扶工作。提升职业介绍、心理辅导、教育培训等服务质量，开展分类救助，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新模式，提升街头救助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对不愿到机构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饮食、衣被等救助。健全完善救助机构工作标准和规范。定期举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项培训，提升人性化、亲情化服务水平。

——**创新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参与完善全国寻亲、跨区域接送、街面巡查协同等工作机制，提升困境儿童救助保障水平，配合公安机关对街头职业乞讨和被组织操纵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采集 DNA 后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 DNA 数据库，开通使用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人脸识别模块，提升甄别查询能力和效率。深化与社会新媒体的合作，开发利用“头条寻人”、微信公众号、寻亲热线等智能化寻亲手

段，拓展寻亲渠道。制定常态化、制度化街面巡查制度，建立易流浪人员信息库，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

第六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

——**强化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大力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三无残疾人 100%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施低保对象“特殊困难补助金”政策，保障残疾人 优先享有各类社会救助。

——**适度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根据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残疾人实际需求，力争建立补贴标准的动态增长机制。加强“两项补贴”与其它残疾人保障制度衔接，做好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对接，做好生活补贴与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标准衔接。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公益活动，探索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程序跨区域通办。

——**加强残疾人康复抚养照料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制定生活困难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质量评估标准及评估办法。推动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好的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

生活。通过托养、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的照料、护理、康复服务，推动照料服务和康复服务一体化发展。

——**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建立重度精神类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强化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建设集供养、康复、护理、医疗、社区支持等功能为一体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加快市精神病医院新院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独立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专栏 4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
1. 到 2025 年，实现每个区（县、市）有一个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或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2. 到 2025 年，80%以上的区（市）设有精神障碍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 3. 到 2025 年，至少建成一个公办或民办公助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4. 完成贵阳市精神病医院建设。 5. 贵阳市康复医院打造为二级康复医院。

第四章 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加快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全力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社区治理格局，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以上“三感社区”。

第一节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队伍引领、机制引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城乡社区全面贯彻落实。突出乡镇（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扎实开展“筑城十带、固本千星”党建示范带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城乡基层“星级”党组织，加强社区党组织系统性、整体性建设。强化社区、单位、行业党建互联互通，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采取签订共建协议、干部交叉任职、人才结对培养等方式，实现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加强社区党组织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强化基层政府履行城乡社区治理主导职责，加强基层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强基层政府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规范指导，不断提高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街道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职能，研究制定区（市、

县)职能部门、街道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按照重心下移、责权一致的原则,推动区级职能部门依法向街道下放“六权”。进一步厘清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建立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目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利用市场机制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领域资源优化配置。

——**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完善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规范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进一步提高“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比例。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机构“三方共议”“双向进入”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进一步提高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治理的途径。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服

务项目，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统筹设计的工作体系。建立社会公益资金与民生服务项目对接机制，重点扶持发展一批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防灾减灾、文体娱乐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

第二节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

——**健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指南及标准体系，构建涵盖生活服务、社区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社区服务体系。区（市、县）统一编制公布辖区内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和权力清单，简化办事程序和流程，加快建设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提高网上办理比例。统筹设立党群服务、综合管理、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便民服务等功能性工作前台，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站），打造“15 分钟”服务工作圈，探索推广社区“一站式服务”“一证通办”“一网通办”等社区代办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快捷、优质、高效服务，社区居民满意率达 90%以上。科学合理调整优化网格，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每个网格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网格员，完善网格相关的诉求收集、解决、回应机制，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村级综合服务平台等一体化

运行。

——**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电信等费用，执行当地居民使用价格标准。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社会力量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面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提高社区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构建“一网、一圈、一平台”社区数智服务工程体系，探索面向社区服务、管理和安全场景的应用。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社区购物和服务网络平台。老旧小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不低于 200 平方米，新建小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不低于 400 平方米，新建小区居委会办公用房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完善多元参与的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组织主导的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不断激发居民自治活力，有序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和治理。坚持“民事民议民办民决”，完善居民议事会运行机制，推进“理事会”、“议事会”、“楼宇自治”、“门栋自治”等微自治，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创新网络声音收集平台，畅通普通群众意见表达的权利和途径，提升社区居民的成就感和主人翁感。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村（居）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增强民主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创新完善制度建设。**把加强街道基层队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市、县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建立岗位等级序列。实施“一社一大工程”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贵阳项目”，将“一社一大工程”人员纳入“基层服务项目”公务员定向招录。扶持民办社工机构发展，建立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社区。推进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到 2025 年底实现乡镇（街道）社工和志愿服务站全覆盖。引导社会工作人才服务进村（社区），延伸服务范围，着力构建社会工作服务网格化、服务专业化平台，提升城乡社会治理水平。

——**培育壮大专业化社区工作人才队伍。**实施“全科社工”培养工程，每人每年参加综合业务集中培训不少于 3 天以上，纳入市县（区、市）党校年度培训计划。实施专职社区工作者学历提升计划，实施持证社工培养计划，通过持证社工享受职业津贴和三年内未取得社工证不予续聘等激励政策，鼓励引导专职社区工作者积极报考社工师资格证书。

第四节 积极开展“三感”社区试点建设

——**提高社区居民获得感。**围绕就业创业、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公共交通、政务服务等民生需求，提升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社区居民获得感。持续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组织社区就

业创业培训，加强社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就业援助，引进培育适合社区特点的创新创业平台。提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院医疗资源下沉社区建设医联体，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推进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保障社区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社区青少年高中阶段学位需求，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加强社区交通设施建设，提升社区交通智能化服务系统应用，提高居民交通出行满意率。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探索推广社区“一站式服务”“一证通办”“一网通办”“帮办代办”等社区便民服务模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快捷、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提高社区居民幸福感。**围绕改善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完善商业配套、实施垃圾分类工程等居民期盼，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增强社区居民幸福感。健全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补齐社区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供水设施管理，深入开展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打造绿色宜居空间。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完善社区垃圾分类体系，规范社区垃圾投放点建设，推动形成全民踊跃参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优化完善社区商业配套，建设社区商业便民中心，推动休闲、健身、文化、教育培训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创新社区商业供给和遴选培育机制，打造优质本土品牌。

——**提高社区居民安全感。**围绕社区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治安

防控、文明创建等方面，打造法治平安和谐的社区治理格局，增强社区居民安全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市、区（市、县）、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综治中心建设，推动社会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联调、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重点人员联管、基层平安联创、五治融合联抓。加强社区法治宣传，推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进社区，引导居民依法维护权益、自觉履行义务，积极化解社区物业、家事、邻里等矛盾纠纷。深入开展平安贵阳、平安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重点区域的排查整治，加快“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推动视频监控联网综合运用。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居民公约、自治规则等软法与国家法律的相互补充、相互支撑，探索积分管理、诚信记录、好人好事榜等机制，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打造良好社区治理秩序、和谐融洽的社区环境。

专栏 5 推进“三感社区”建设重点工程
1. 就业创业工程：确保社区有就业需求人员的就业率达 90%以上。 2. 医疗健康工程：确保社区居民对医疗健康卫生和康养服务率达 90%以上。 3. 教育提质工程：实现社区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 4. 交通便民工程：实现社区 500 米内公交站点全覆盖。 5. 平安建设工程：实现社区安防系统安装率达 90%以上，社区公共部位监控系统覆盖率达 90%以上。 6. 安居惠民工程：推进新建小区屋顶坡形化、房屋精装化、小区生态化“三化”建设，实现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绿地率达 30%以上。 7. 商业配套工程：实现社区服务网点全覆盖。 8. 垃圾分类工程：实现垃圾收运率、垃圾处置率均达 100%。 9. 数智服务工程：实现 5G 社区网络全覆盖。 10. 文明社区工程：实现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

——**有序有效推动“三感社区”建设。**试点建设坚持系统谋划、试点先行，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推动指导意见、行动方案、考核办法落地落实，加快推进就业创业、医疗健康、教育提质、交通便民、平安建设、安居惠民、垃圾分类、商业配套、数智服务、文明社区等“十大工程”。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模式，加强利益联结，积极开展“三感社区”试点建设工作。

专栏 6 建设“三感社区”行动计划
1. 构建“三感”社区建设指标体系。 2. 开展试点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建成 200 个以上“三感”社区，形成建设、巩固、提升长效机制。

第五章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以创建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相关制度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深入贯彻落实《贵阳市老年人优待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职能，对符合城乡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养尽养，并探索将低保、失独、孤寡等群体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加快制定符合贵阳实际的基本养老服务办法和服务清单，切实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积极构建老年人能力评估、产品供给、政府支付和服务监管的工作体系。全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建立健全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针对空巢、留守、失能、重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的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到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率达到 100%。

——**建立长期照护服务制度。**充分借鉴省内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按照国家、省明确的保障范围、缴费标准、需求认定、服务提供、费用结算、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适时启动全市长期护理险制度建设，并探索鼓励在筑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险相衔接的商业护

理保险产品，着力提升个性化、定制化水平，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健全养老工作保障制度。**统筹用活用好财政性资金、福彩公益金、世界银行和法国开发署联合融资贷款，制定出台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因地制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并确保政府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创新制定养老服务投融资政策，加大养老服务金融支持力度，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加快制定鼓励支持公益慈善社会组织从事养老服务办法，广泛开展各类助老公益慈善活动。

第二节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贵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和《贵阳市新建改建居住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补建工作。对于新建住宅小区按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对具备条件的已建成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置换、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城乡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补齐。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着力打造“10 分钟养老服务圈”，突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综合功能提升，重点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

市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对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支持物业公司参与养老，大力发展社区居家探访服务、互助养老服务和喘息服务，探索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开展重点老年人群居家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 6 万余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和每千名老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第三节 持续推动机构养老充分发展

——**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作用。**坚持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向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制定出台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实施办法和管理制度，拟定标准合同范本，并落实与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扶持政策，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持续发展民办养老机构。**深入实施养老领域放管服改革，持

续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切实落实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大型医院、社会力量通过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并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启动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养老机构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卫健、民政、医保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布局规划的有效衔接，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并将符合条件开展医疗服务的养老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将中医技术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专栏 7 养老服务提质改造工程
1.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全市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及对社区养老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5 年，三县一市每个至少建有 2-3 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示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3. 城市老年养护楼提质增效工程。完成贵阳市社会福利院养护楼改造项目和贵安新区老年养护院项目建设。
4. 护理型床位提质达标工程。到 2025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5.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产业引导、业主自筹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

第四节 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满足老年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重点，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贵阳实际，充分调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地方标准制定的积极性，加快行业急需、空缺的标准研制。到 2025 年，全面建立以国家、省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和企业规范为补充，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全市符合养老服务质量标准的机构达到 150 家。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推动养老机构强基达标，确保养老机构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运行管理规范，推广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大力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充分发挥全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优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形成养老服务质量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在筑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积极争取贵州省康养职业技术学院落户贵阳，鼓励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到 2025 年，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达到 5800 人，每年通过各种渠道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1000 人次以上。积极搭建全市养老服务业专家库，加快建立决策咨询服务机制。研究制定出台全市

养老服务人才奖励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教育、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机制。

——**积极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探索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努力打造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圈。启动智慧健康养老试点机构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丰富老年人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专栏 8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1. 支持在筑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及老年用品设计制造专业技术人才。
2. 积极争取贵州省康养职业技术学院落户贵阳。
3. 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分类培训养老服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节 强化特困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

——**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统筹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资源，提质改造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集中安置特困人员。到 2025 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农村敬老院床位利用率达 80%以上；闲置资源可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社会力量运营，向社会开放。对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公益性岗位等各种方式解决。推进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充分发挥村级卫生

室作用，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邻里互助式养老方式，探索建立农村幸福院、儿童之家和村卫生室共建、共享、共管机制，形成县级综合型集中供养机构为中心、乡镇敬老院（卫生院）、农村幸福院为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全面建立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基本制度、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巡视探访，及时掌握老年人需要，基本解决农村老年人吃饭、就医、救急、精神慰藉等问题。推动乡镇街道配齐养老工作专职人员，村级设立养老工作专门岗位。大力培育农村老年人协会、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充分发挥村民自治、自助互助积极作用。鼓励利用自有住宅、闲置房屋等，在村组建设邻里互助点。依托民间资本、捐赠资金等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身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事业。

第六节 大力发展银发养老产业

——**着力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对标对表全省打造成为全国养老基地和国际一流康养目的地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一品一业、百业富贵”的发展愿景，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消费领域，建成一批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加速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服务企业，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多业融合的健康养老产业体系。

——**努力增加老年产品供给。**建立老年用品目录，大力发展老年

用品市场，建设老年用品产业园区，制定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及应用，大力发展功能性老年服务服饰、日用辅助产品、养老照护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等。到 2025 年，全市老年用品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相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六章 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和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事项纳入统一的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优化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功能布局，继续做好儿童收养工作，配套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特殊儿童群体福利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建立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以及相关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与其他社会福利标准衔接联动的自然增长机制。

——**继续做好儿童收养工作。**提升收养工作法制化管理水平，更好保障收养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收养评估机制，通过专业知识和科学方法，推进收养评估法制化、专业化、规范化。为被收养儿童匹配更合适的收养家庭，更好地保障被收养儿童成长权益，加强民政、教育、卫健、人社、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对接，确保被收养儿童的各项救助帮扶政策有效、紧密衔接，切实解决好配套政策落地问题。

——**完善关爱服务配套保障制度。**开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线电话，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对权益受到侵害的儿童加强法律援助。完善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康教保障机制，推进康复、教育服务能

力建设。完善跟踪走访机制，加强家庭探访。完善群团关爱机制，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引导青少年事务社工等社会力量开展学习辅导、精神关爱等服务。完善购买服务机制，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儿童事务社工提供服务。儿童类关爱服务均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市级购买儿童类社会组织服务的资金量每年不少于 200 万，区（市、县）级购买儿童类社会组织服务资金量每年不少于 100 万。到 2025 年，区（市、县）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每月对散居孤儿实地探访率达到 100%。

第二节 加大特殊困境儿童保护力度

——**继续落实好孤儿生活照料、教育及医疗保障政策。**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逐步将服务对象拓展至困境儿童；对有康复需求、手术指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和手术矫治救助；继续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中等、高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孤儿进行资助，每人每学年提供 1 万元助学金。

——**增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能力。**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落实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配齐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实现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到 2025 年，乡镇（街道）一级专职儿童督导员或儿童工作人员覆盖率提高到 30%以上，村（居）一级专职儿童主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区（市、县）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

制度达 5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 100%落实，动态信息更新不少于 3 月一次；区（市、县）对新任儿童督导员、新从事儿童福利工作人员、新任儿童主任的培训率均达到 100%；七类强制报告主体中，民政相关的强制报告主体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加快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加快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和保护体系。各区（市、县）落实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儿童福利工作，建立详实完备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事业。**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食宿保障等方面，向社会力量提供优惠便利条件。到 2025 年，每个区（市、县）至少培育和孵化 1 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

第三节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待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儿童福利机构在编人员按照特殊岗位政策，落实岗位津贴；聘用人员参照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适度提高工资标准，合理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收

入水平。集中养育病残儿童的儿童福利机构专业人员数量与儿童数量的比例达到 1:1，康复师与所服务儿童比例达到 1:3，孤残儿童护理员与所服务儿童比例达到 1:2。

——**充实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力量。**加强医护人员、康复师、特殊教育教师、社工等人员职业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其他工作人员每 2 年不少于 1 次。将儿童福利机构内教师、医护和康复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适当提高专业技术中级岗位比例。重视和加强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化建设，引导、鼓励大中专院校护理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孤残儿童护理工作。

第四节 优化儿童福利保障机构功能布局

——**推动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建设提质增效。**完成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养、治、教、康”于一体的要求拓展市儿童福利院功能，改进和提升孤残儿童工作的内涵和层次，并按功能分区满足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医疗、康复、特教、社工、心理、教育、培育和服务的需要，同时拓展向社会孤残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延伸服务，推动我市儿童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启动建设市级困境儿童服务中心，增强服务能力，加强困境儿童福利社会化，对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逐步实现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免费康复训练等服务，减轻困难家庭负担，满足监护缺失儿童的照料服务需求。

——**推动区（市、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加强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已设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站点）的，要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功能转型，尚未建立的，要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站点）。对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支持建设社区儿童之家**。充分发挥儿童之家阵地作用，链接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资源，为辖区儿童及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培养儿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专栏 9 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
1. 区（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站点）覆盖率达 100%。
2. 完成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启动贵阳市困境儿童服务中心建设。
3. 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儿童福利机构专职社工占专业技术人员的 30%。
4. 进一步夯实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儿童福利保障工作能力，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

第五节 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加强留守妇女信息精准管理**。全面启动留守妇女关爱救助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精准掌握农村留守妇女的人数规模、家庭结构、身心健康等基本信息。构建妇联、民政、公安、卫健、人社、残联等多部门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推动出台农村留守妇女就业促进政策，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

——**强化留守妇女精神文化服务和家教支持**。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适宜农村留守妇女的文化体育活动，丰

富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活动，引入心理社工等专业服务。增强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促进家庭和谐。探索通过互助帮扶等形式，对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家庭的留守妇女开展家教支持，帮助提升课后辅导和家庭教育能力。

——**保障留守妇女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权益维护宣传教育，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工作。为适龄留守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切实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七章 全面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继续巩固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成果，深推殡葬改革各项工作，大力推行节地生态绿色殡葬，积极倡导移风易俗、节俭治丧、文明祭扫新风尚，推动便民利民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建设。

第一节 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基本殡葬管理服务均等化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逐步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在全市亡故居民免除遗体接运费、人工抬运、单间停放费、火化费、骨灰寄存费五项基本殡葬基本服务费和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补贴的基础上，拓展惠民殡葬服务项目，进一步提高殡葬惠民力度。

——加快建立殡葬改革激励引导机制。实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逐步把骨灰存放、树葬、深埋、海葬、抛撒等少占或不占地方式，纳入奖补范围。

第二节 强化殡葬服务管理

——加强殡葬执法。积极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等机制，加强对殡葬领域信息收集，建立管理台账，强化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互联，深化部门合作，及时移交殡葬违法违规案件给相关责任单位，对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或单

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殡葬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对殡葬的满意度。

——**全力推行移风易俗。**继续发挥党员干部示范作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破除殡葬陋俗，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完善丧事活动指引和丧葬礼俗规范，积极发挥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将殡葬移风易俗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实现治丧有标准、流程有规范、服务有礼仪，通过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提高，推进文明村镇建设，树立现代文明新风。同时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树文明祭祀新风”大型宣传活动，采取颁布《禁火令》、发布祭扫倡议书、发放宣传资料、推行“鲜花换纸钱”、网上祭祀和代为扫墓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助推殡葬改革，使“绿色生态、低碳文明”的新型殡葬理念深入人心。

——**推进殡葬智能化建设。**建设打造集智慧、生态、惠民、绿色为一体的现代化殡葬管理服务应用平台，建立健全殡葬大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实现殡葬管理服务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便民化、手段现代化、流程可控化，加快实现殡葬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步伐，有效提升殡葬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动殡葬改革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巩固我市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取得的成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深入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打造4个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扎实推进由民政部门主导的免费集中统一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确保每年不少于5场，满足更多群众的多层次丧葬需求。积极开展海葬宣传，

引导更多群众选择海葬，巩固做好天津、深圳、北海 3 个海撒通道各项工作，新建一个海葬人文纪念园，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海葬和节地生态安葬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第三节 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科学布局殡葬服务设施。**科学编制《贵阳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5）》，按照贵阳市东、西、南、北 4 个方向均有火化点的布局需求，在南面（花溪或贵安）建设一个集火化、治丧等功能为一体的殡仪服务设施，有条件的乡镇（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便民治丧点。积极配合贵阳市景云山殡仪馆搬迁建设，全力打造功能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示范性殡仪服务机构。在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各建设一个公墓，有条件的区（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或是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在现有条件较好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基础上升级打造示范点，探索农村公益性公墓改革新模式。

——**深入推进平价墓位建设。**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在全市城镇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内，建设面积在 0.6 平方米以下，价格在 1.5 万元以内的节地生态型平价墓位 3 万个，进一步促进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保障老百姓逝有所安，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专栏 10 完善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工程
1. 在全市城镇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内合理分布建成 3 万个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
2. 完成《贵阳市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
3. 建设 1 个海葬纪念园。

4. 建设 1 个现代化殡葬管理服务应用平台。
5. 建设 4 个节地生态安葬示范点。
6. 完善各区（市、县）殡葬服务设施，在南部区域（贵安或花溪）建设一个集火化、治丧等功能为一体的殡葬服务设施，在观山湖区建设一个集中治丧点。

第八章 全面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质量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健全适应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志愿服务，促进公益慈善全社会参与，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作用明显的现代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一节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完善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制度，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和日常管理同步制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登记更新机制，筑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有效覆盖。进一步理顺党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创新党组织管理方式，培养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与党组织书记交叉任职，积极探索党组织参与管理、决策、监督的路径和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改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的直接登记工作。经征询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同意，探索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标准或按产业链各个环节、经营

方式、服务类型设立行业协会，推动社会组织登记改革。加快推动贵阳贵安融合社会组织的行政审批和管理改革试点，完善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机制，全面助推两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审核和办理流程规范化制度建设。**建立社会组织审批环节、审批标准、审批权限、法律依据、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等内容清单，提高登记审查透明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审查指导，提高登记质量。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非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对跨区域、跨行业的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进一步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与社会组织负责人诫勉谈话制度和背景审查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构建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管理体制。建立常态化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打击非法组织和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党的建设等行为的有效监管。完善以年检、评估、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双

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管理，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项目实施，完善社会组织信息监管平台，建立社会组织管理数字档案。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提升治理能力为目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社区组织规范化建设。支持鼓励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建设。到 2025 年底，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不少于 2 个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专栏 1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南
1. 生活服务类:主要是为城乡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便民服务的社会组织，如便民服务工作 室、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法律援助服务站、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青 少年科技创新中心等。
2. 公益慈善类:主要是为城乡社区特困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等特殊 群体、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关爱、照护和志愿服务的社会组织，如残疾人康复站（室）、残 疾人日间照料中心、公益服务中心、社区基金会、情暖夕阳服务社、家庭关爱中心、公益小 天使、爱心工作（服务）站、志愿者（义工）协会、志愿服务队等。
3. 邻里互助类:主要是为城乡社区居民调节矛盾、化解分歧，促进邻里关系融洽、和谐相处 的社会组织，如邻里调解服务中心、邻里互助会、邻里帮协会、社区帮忙团、一家亲互助服 务中心、红白理事会等。
4. 文体娱乐类:主要是在城乡社区开展文化、艺术、体育、健身、娱乐活动的社会组织，如

广场舞协会、戏曲爱好者协会、书画协会、健身俱乐部、棋牌俱乐部、全民健走团、社区小剧团、社区手工坊等。

——**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承诺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培育诚信服务品牌，推进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高社会组织自治自律水平。积极开展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以自律规约、信息公开、诚信服务、规范化建设为考评内容的自律与诚信工作体系。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社会组织有关信用信息。依托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机构，依法开展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推动社会组织建立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与政府、市场、社会形成的约束和惩戒机制相衔接，形成联动效应。

第二节 大力推动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引导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活动。**积极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应对老龄化、社会治理、救孤济残、助医助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等社会活动，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慈善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慈善捐赠的社会化优势，加强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推动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完善慈善事业发展新机制。**推动制定慈善事业在税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巩固提升传统慈善募捐方式，进一步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

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逐步扩大慈善捐赠参与面，到 2025 年慈善服务覆盖城乡社区，培育慈善组织 20 家以上，大力发展慈善信托，鼓励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

——**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加大对互联网慈善的引导支持力度。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与慈善服务融合发展，鼓励慈善组织打造互联网慈善品牌平台和项目。推进慈善信息化建设，实现“互联网+慈善监管”，完善捐赠款物使用的查询、追踪、反馈和公示制度，建立慈善信息统计和公开平台。

——**强化慈善组织监督。**严格落实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抽查审计、信用记录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优化组织管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开展慈善活动，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形成政府监管、组织自律、社会监督的良好格局，切实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推动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改革创新，拓展销售渠道，探索福彩与其他社会化融合发展模式，推进福利彩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公益宣传，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履职能力，激发队伍活力，努力实现彩票销量增长 6% 以上。将贵安新区打造为福彩销售示范标准点，提升贵安福彩市场开发力度。

第三节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

——**完善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社工专业人才薪酬待遇和激励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形成财政资金投入，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的融资格局。完善“三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探索“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互动格局。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支持民政事业单位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参加执业水平考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到2025年，实现每万名常住人口有5名社工提供服务。加快培育和扶持民办社工机构，积极推动民办社工机构孵化基地建设，到2025年，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不少于70家。

——**有序推进社工站建设。**以试点示范为引领，探索经验，推进乡镇（街道）建立社工站，到2025年底每个乡镇（街道）都有社工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逐步建立村居--街道--区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社会救助、老年服务、儿童关爱等领域发挥作用，助推服务保障民生和基层社会治理

创新。

第四节 提高志愿服务管理能力

——**引导志愿服务融入重大战略。**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主动服务国家和贵阳市发展的重大战略，在相对贫困治理、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战略实施中，围绕关键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探索志愿服务参与的有效渠道，引导发挥积极作用。

——**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资金引导、税费优惠、激励嘉许等政策，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参与公益创投、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孵化扶持等活动。推广星级评定、“时间银行”等新型激励方式，探索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激励保障机制、志愿者保险制度，扩大志愿服务参与范围。

——**加快志愿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在全省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大力培育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鼓励支持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推进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为方便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提供身边可及的载体，推动志愿服务全民参与。

专栏 12 社会工作人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乡镇（街道）都建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设立社会工作人才关爱基金，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快速聚集发展。建成市级社会工作人才基地，加强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结合全市民政事业特点和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开

发一批具有针对性、专业性和本土化的课程，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依托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站的建设，推进完善“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全市社工服务机构达 70 家。

第五节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提升婚姻登记智能化便捷化水平。**规范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定期对婚姻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展开培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继续推动婚姻登记网上预约服务，根据信息技术发展，适时开发新的网上预约服务路径，提升服务便捷化水平。督促指导贵安直管区各乡镇婚姻登记机构完成建国以来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全面消解因历史欠账对信息化服务造成的阻碍。完善婚姻登记审查流程，降低形式性审查造成的“无过错败诉”等法律风险。按照试点先行、全面推开的原则，提高信息化水平，逐步探索开展婚姻登记省内通办，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跨省通办。

——**丰富婚姻服务内容。**完善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机制，积极与法院、妇联等部门对接，探索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平台，为有需要的婚姻当事人开展婚前指导、法律咨询、情感辅导、矛盾化解、离婚劝和等服务。尽力化解由于婚姻登记审查机制不完善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与司法部门、社会力量共同探索问题的解决路径。

——**推进婚俗改革。**大力倡导简约文明婚俗礼仪，培育文明健康的婚俗文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围绕婚事新办、婚事俭办、勤俭节约等移风易俗内容，强化婚育新风宣传引导和弘扬家庭美德宣传教育，坚决抵制婚俗不正之风，积极推进婚俗改革

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和有效做法，有力推动树立正确婚姻观、生育观、家庭观，弘扬婚育新风尚。

第九章 加强区划地名规范管理

顺应新时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着眼生产力布局需要，推进行政区划优化调整，提升区域界线管理水平，加强地名管理与保护，持续提升区划地名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第一节 推动行政区划管理支撑总体发展战略

——**调整优化行政区划。**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提升行政区划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优化行政层级与行政区划设置，围绕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探索行政区域管理创新思路。坚持行政区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结合，建立与贵阳都市圈发展进程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统一的行政区划管理体制。深化研究行政区划体制、功能区与行政区融合发展,研究制定贵阳市行政区划规划方案。贯彻强省会战略，优化行政区域区划，拓展城市区域空间，有序推进区划调整，加快做大城区规模，增强吸纳农村人口的凝聚力。积极推进贵阳贵安科学设置街道办事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人口流动情况及产业分布变化情况，研究乡镇行政区划设置，推动中心集镇良好发展。提升行政区划调整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贯彻落实《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不断健全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规政策。建立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系统，健全界线纠纷应急处理机制，创新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持续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大力创建“平

安边界·富美乡村·和谐社区”。

第二节 加强地名管理

——**建立“三位一体”综合管理机制。**持续抓好地名事务，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监督的“三位一体”综合管理机制，提升地名管理水平。强化地名统一管理，充分发挥“贵阳市地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统筹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在城市建设中共同研究解决居民区、大型建筑物（群）、街巷、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车站（点）等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相关问题，有效预防“大洋怪重”不规范地名的出现，不断深入推进地名管理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充分发挥地名管理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中的职责功能，建立地名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地名管理的机制。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实施历史文化地名标识工程。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各界人士参与地名研究，深入挖掘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地名，有效传承优秀的历史地名文化，加强地名文化宣传，弘扬红色地名文化，宣传民族地名文化，推动地名文化与文旅结合，支持成立地名文化研究会和地名文化研究所等多类研究机构，提高地名文化研究水平。

——**加强区划地名公共服务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注重实用，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建立贵阳市区划地名大数据平台，建立地方地名参培信息网，全面实现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智慧化、便捷化管理。实施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立

完善的城乡地名服务体系。提升地名标志设置化水平，科学规范设置行政区划标志，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纂品质优良的地名图书。

——**加强地名管理法治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地名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推进《贵阳市地名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强化地名管理法治化建设。制定《贵阳市地名总体规划》，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的有效衔接。推广标准地名使用，建立健全地名标准化机制，加强标准地名监督管理。

第十章 全面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强化民政事业法制保障，健全地方法规，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以法治民政、数字民政、人才队伍、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民政服务能力。

第一节 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健全民政法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民政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论证、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审议、向社会公开发布、备案、清理等程序，推动民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严格依法行政。**健全民政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完善民政行政执法程序，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民政行政执法事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普法规划为引领，广泛开展民政普法宣传，健全民政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鼓励支持民政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提升民政行政执法水平。

第二节 加强数字民政建设

——**统一平台提升水平强化监管。**统一贵阳市级民政数据的存储形成数据汇聚，提升贵阳市民政数据的利用价值。加快推进大数据救

助体系建设，实现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相结合，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相衔接，提升大数据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中的运用水平。采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贵阳市民政综合服务链，创新服务模式以提升民政履职尽责能力。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促进殡葬服务业转型升级，提升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促进了殡葬事业健康蓬勃发展的进程。监管全市各个养老实体服务过程强化养老业务的行政监管能力。利用大数据分析对比技术强化增强对象资格认定的公信力。推动应用电子地图、打造“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地名文化成果宣传、区划地名查询、二维码路标查询等一系列高效、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

——**加强信息化政务应用。**按照“集约化建设、多元化应用、协同化治理、精准化决策”的总体思路，以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推进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构建1+N+1的综合平台模式，暨“一个数据综合服务平台、N个综合业务应用、一个升级改造服务”的民政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形成服务于市、区县各级民政部门的基础支撑大平台，政务业务大系统和信息资源大数据，为民政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数据集中化、业务处理网络化、统计决策科学化、流程管理智能化和为民服务便捷化的信息服务。建设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处理、分类、存储，实现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共用，统一数据环境，减少系统之间数据差异，提高各系统数据质量，方便系统直接应用，为

民政整体应用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框架，推动数据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共性服务以及应用的功能支持，实现账户权限、邮件、短信、消息等模块的统一与协同办公。

专栏 13 数字民政建设重点工程
1. 民政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2. 社会救助服务与返贫预警综合管理系统。 3. 贵阳市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4. 贵阳市殡葬管理服务系统。 5. 贵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系统。 6.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系统。 7. 贵阳市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系统。

第三节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必须管、处室（单位）抓落实，把责任压紧压实落实到人。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各个时间阶段主要风险和突发事件发生规律特点，系统评估内民政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深入分析应急处置实战工作需求，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十四五期间预案完成率达 100%。

——**提高安全应急应对能力和水平。**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举措，广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

识。全面提升民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民政系统“一老一小”、救助管理、殡葬服务机构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探索更便捷有效的消防联合执法、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专业优势突出的应急救援队伍，支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训练演练。大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弘扬慈善文化，鼓励支持有能力的专业机构参与民政应急救援。2025 年底，市级公办民政福利机构微型消防站建设达 100%。

——**强化动态精准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动态管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及重大风险，彻底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切实为民政服务机构“问诊把脉”，探索转变政府职能、充实安监力量、拓宽安防渠道的新模式，创新破解安全监管难题、提升安全防管控水平，保障系统安全的新举措。

——**健全受灾人员救助衔接制度。**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实施低保保障或临时救助，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防止因灾返贫致贫。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民政事业发展人才支撑，到 2025 年，培养集聚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

民政人才队伍。

——**加强民政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民政党政领导干部常态化学习教育培训机制，加大民政干部培训培养力度，提升民政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管理机制，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推进基层行政人员上岗轮训机制，提升民政事业管理水平，逐步提升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鼓励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于全市民政事业发展。

——**加强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快培养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行业领军人才、技术骨干人才、青年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完善民政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建立健全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机制并落实相关待遇。构建分层分类的民政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优化队伍结构比例，加强民政工作与高校的联系，在教学研究成果本地转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民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扩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总量倍增，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总量显著增加，技术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加强民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门类齐全、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的民政技能人才队伍。以殡葬、养老护理和孤残儿童护理等领域为重点，加强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民政行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引领，培养一批技艺精湛、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的高技能人才。到 2025 年，民政高技能人才达到 0.17 万人以上，占民政技能从业人员队伍比重逐年提高，其中高

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0%以上。

专栏 14 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增量提质行动计划
1. 人才总量扩大。到 2025 年，民政系统人才资源总量达 1.15 万人，比 2020 年增加 50%，年均增长 8%左右；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0.26 万人，专业技能人才总量达 0.58 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总量实现倍增。 2. 人才素质提升。到 2025 年，本专科以上学历人才占民政人才资源总量比例、中高级职称人才占专业技术人才比例、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明显提高。 3. 分布结构优化。到 2025 年，人才区域分布、层次分布、类型分布整体均衡、合理，乡镇（街道）基层民政人才短缺局面得到明显改善。 4. 发展机制创新。到 2025 年，人才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基本形成民政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开发、流动、激励、保障机制，人才市场化配置效率和人才使用效能明显提升，人才对民政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第五节 加强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聚焦人民群众对民政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基本社会需求，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完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和民政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规划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建立“十四五”民政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库，力争一批重大民生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笼子。加快围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谋划项目，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工程谋划项目，殡葬基本服务设施补短板全覆盖工程谋划项目，城乡社区治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谋划项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

设工程谋划项目，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设施提质增效、支持无法满足当前工作需要的救助管理机构改扩建等其他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谋划项目。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按照“十四五”时期国家拓展投资空间的方向重点，针对贵阳贵安民政公共服务供给的短板、弱项，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见附件）。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强力推进机制。建立要素跟项目走机制，充分发挥政府配置公共资源和市场配置要素资源作用，实现要素资源和建设条件向重大项目优化配置；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估机制、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促进投资效率、效益提升。

——**建立多元化多方式投融资机制。**坚持政府在完善民政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方式，鼓励引导市场经营主体、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民政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利用政府专项债、PPP、基金、租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层级、多形式的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推动建立与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民政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将社会资本引入民政服务领域。合理分配民政资金，促进贵阳贵安民政事业统筹均衡发展。加强民政资金监管、审计监督和效能评估，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使用高效。

第六节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拓宽政府购买服务领域。**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按照省、市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的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规范政府购买民政服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逐步拓宽政府购买民政服务范围、扩大政府购买民政服务规模、提升政府购买民政服务质量。按照“受益广泛、群众急需、服务专业”的原则，推动原来由政府主办民政服务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实现从“养人办事”到“办事养人”的转变，提高政府公共投入的质量和效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努力培育扶持一批专业性强、具有社会影响力、公众认可度高的社会服务团体，承接政府转移出去的职能，使社会组织成为社会建设的主体，形成各种组织自我管理、良性循环的“小政府、大社会”工作格局。

——**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民政服务政策制度，各级民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的民政服务标准体系，形成协调有力的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管理体制以及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组织服务与政府服务有机结合，重点完善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衔接机制，吸纳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名录。按照“政府扶持、民间运作、专业管理、三方受益”的运作模式和“民政+高校+专业社会组织+基地”的孵化模

式，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民政服务。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社会服务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方式选择服务提供机构，引导服务提供机构按照公益导向原则组织实施民政服务项目。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加强对购买民政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切实加强绩效管理，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增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专栏 15 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法治民政建设工程。制定民政地方法规立法规划，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民政地方法规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民政部门职能，建立民政权力清单，规范民政执法行为。
2. 数字民政建设工程。加快实现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各业务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资源整合、服务精准、响应快捷的民政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及其智能化应用，逐步实现了民政服务从“大厅办”“窗口办”向“网上办”“指尖办”的转变。
3. 民政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构建覆盖城乡、布局科学、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的民政基本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实现贵阳贵安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强化党对民政事业发展的领导。**发挥党对民政事业发展的领导核心作用，为民政事业发挥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对民政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的要求和部署，发挥市委对民政事业发展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完善党领导民政事业发展工作机制。民政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凝聚全社会力量发展民政事业。**在市委集中统一领导下，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积极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设置方式，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有机统一起来。探索建立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制度，推行党组织和管理层共同学习、共议选人用人等重大事项的做法，确保党组织在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和监督中切实发挥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进全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

第二节 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明确各级政府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主体责任，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有效实施。加强本规划与国家、省上位规划和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综合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协调。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完善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实施第三方评估，落实监测评估结果绩效考核机制。明确规划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的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进一步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强化财力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率，监督健全绩效评估制度。

——**拓展投融资渠道。**对纯公益类项目要由政府承担投融资主体责任，对重大补短板项目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预算内投资，同时要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对养老产业、残疾人就业等有收益的项目要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发挥财政投融的引导放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同时要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加强用地保障。**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统筹规划民政事业用地空间布局，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破产倒闭企业占地以及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后腾出的土地，优先安排用于民政事业项目建设。推动出让经营性房地产用地配建一定规模的社会福利机构用房并无偿移交政府安排使用，作为出让条件。

——**加强贵阳贵安统筹协调。**按照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要求，切实加强民政事业发展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贵阳市会城市优质资源集聚+贵安发展空间和政策”叠加的优势，共同打造全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标杆区、示范区。

第三节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实现预算资金随民政部门职责职能和工作任务变化动态调整，确保资金精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措施，对民政领域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

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节 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

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民政事业全领域年度监测，建立和完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结果定期上报，适时向社会公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本规划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评估。加强对民政领域政策成效的考核，在政绩考核评价中提升民政领域权重比例。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针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完善措施，切实发挥满意度在政策制定、政绩考核、政策调整中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民政服务、执法、设施建设等领域监管，建立互联互通的监管举报平台，形成完善的举报反馈及处理机制，提升监管效率。适时开展对本规划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区（市、县）在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贵阳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民政服务能力					
1	“数字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市打捆项目）	• 民政综合信息平台 • 民政专项服务平台	贵阳市民政局及 10 个区（市、县）民政局、贵安新区社会服务中心	20000	市、区（市、县）财政，福利彩票销售收入
“三感社区”					
2	“三感社区”建设（全市打捆）	•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 城乡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补短板	全市 10 个区（市、县）、贵安新区直管区	50000	区（市、县）财政、小区开发商
养老					
3	贵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打捆项目）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 养老产品开发 • 养老旅游特色产品培育和国家级养老旅游产业基地建设	全市 10 个区（市、县）	60000	世界银行贷款，市、区（市、县）财政
4	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全市打捆）	• 场地、用房 • 设备、设施	全市 10 个区（市、县）、贵安新区直管区	50000	民间资本、银行贷款，市、区（市、县）财政
5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1					
	-2					
	-3					
6	康养基地建设	贵阳市乌当区董农田园健康产业综合体			50000	民间资本、银行贷款，市、区财政
	-1					
	-2					
7	贵州康养职业大学(本科)		观山湖区		145000	省、市财政，银行贷款，民间资本
儿童福利						
8	贵阳市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	改扩建			1.5 亿	中央资金，省、市财政
殡葬						
9	贵阳市景云山殡仪馆迁建	• 提升服务设施功能	乌当区		100000	乌当区财政
		• 环保节能改造				
10	贵安新区殡仪服务中心	• 悼念厅	贵安新区直管区		40000	由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多方筹集
		• 火化设施				
		• 经营性公墓				
11	公益性公墓建设 (全市打捆项目)	• 骨灰堂	清镇市、观山湖区、南明区、双龙经开区		30000	区(市、县)财政、社会资金
		• 陵园				